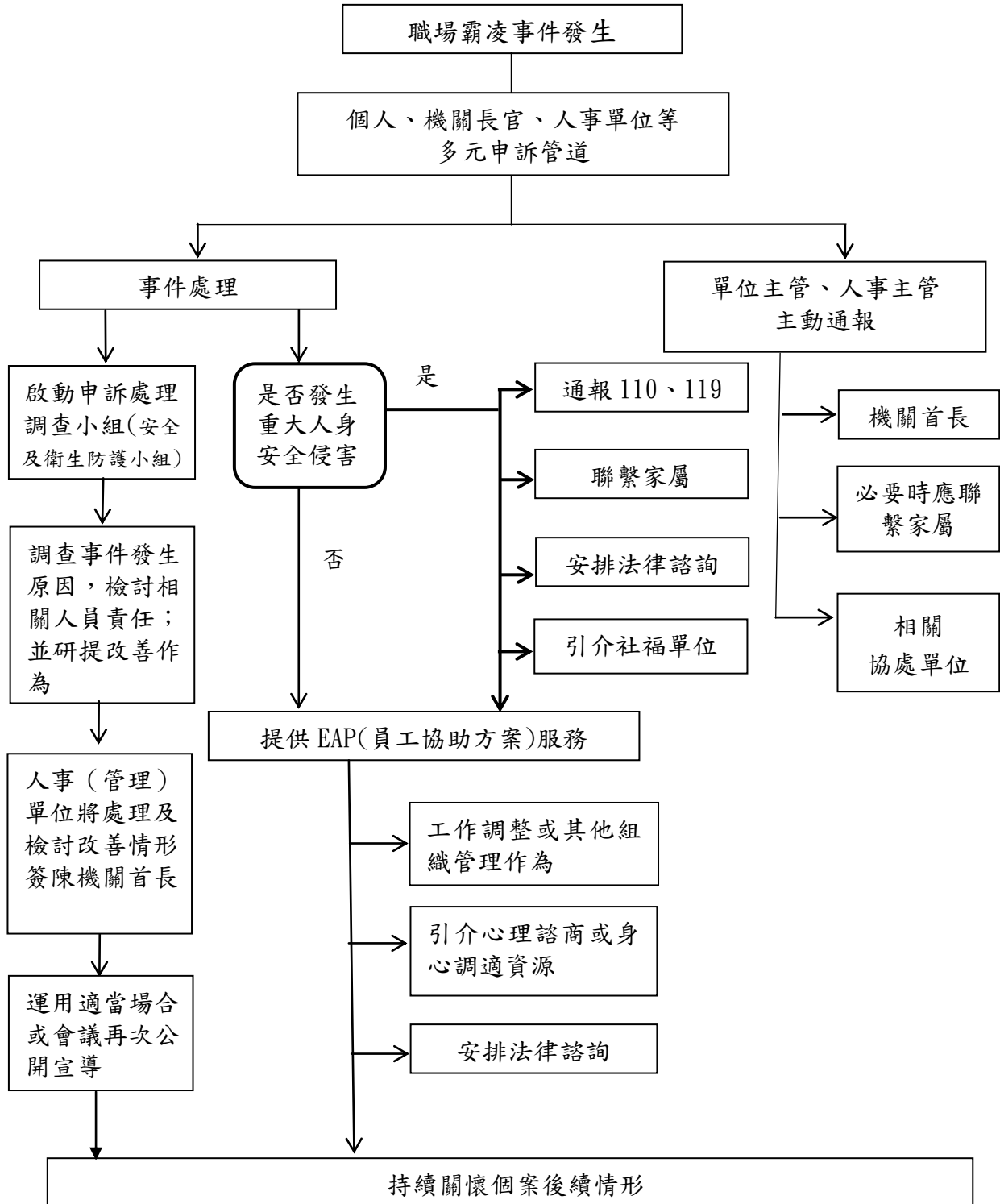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暨合署辦公機關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 SOP 標準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

- 1.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2.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3.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暨合署辦公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實施計畫。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2. 本機關(以下均含合署辦公機關)提供同仁多元申訴管道，原則以各科室主管為申訴受理窗口受理該科室申訴案 (受理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各科室主管公務信箱、電話與傳真)、惟加害人如為主管當事人則亦可逕向人事或政風室提出申訴。
3. 本機關業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詳如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暨合署辦公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實施計畫](#))，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四、使用表格：無

承辦人：歐禾太 電話分機：1303